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19年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下午 2:30 开始。
 -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15:00至2019年1月2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登记起止日期: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2)2019年1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 8.会议议程:本次会议议程,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敬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以上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 二、审议议案名称:
 - 1.《关于预计2019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1月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 (三)特别强调事项:
 - 1.议案一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敬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例行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
 -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会议召集人: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4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3日9:30-11:30和13:00-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 (六)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6日(星期二)
- (七)出席对象:
 - 1.截至2019年1月16日(星期二)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八)网络投票系统: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二楼会议厅
- (九)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议案一、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例行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授权委托书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

-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6:30前收到为准。
- 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经其授权或受托人签署并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31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三)登记时间: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例行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三、提案编码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例行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 (一)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授权委托书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授权委托书)

-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均以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下午6:30前收到为准。
- 委托书由受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须经其授权或受托人签署并经过公证,并与委托书一并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31楼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三)登记时间:2019年1月18日(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例行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三、提案编码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例行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三、提案编码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例行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三、提案编码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例行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江苏井神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19-0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6),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本公司于2019年1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下午 2:30 开始。
 -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21日15:00至2019年1月22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6.会议登记起止日期:2019年1月17日(星期四)
-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 (2)2019年1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 8.会议议程:本次会议议程,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敬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以上股东也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8.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市场东路73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 二、审议议案名称:
 - 1.《关于预计2019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2.《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19年1月7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 (三)特别强调事项:
 - 1.议案一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朱红梅、朱红娟、朱敬娟三人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非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例行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预计2019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手续:
 -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7年9月9日,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达股份”披露了《关于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将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部分股权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国际集团”)于2017年9月9日收到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上海市国资委”)的通知,为进一步优化国有资产布局,经研究决定,上海市国资委决定将所持东方国际集团34%股权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7日,公司收到东方国际集团的通知,东方国际集团已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接到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可能改变公司未来战略、业务经营、行业发展的任何方面的通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例行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三、提案编码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例行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三、提案编码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例行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三、提案编码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例行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三、提案编码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例行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三、提案编码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例行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三、提案编码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例行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三、提案编码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该例行项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8日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证券代码:600723 证券简称:首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招商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商股份”)、“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20.89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1.近期,公司与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北京西单支行
产品名称	最惠财富·日增利94天
产品类型	封闭式保本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6,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收益起息日	2018年1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02月11日
投资期限	9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

2.近期,公司所属企业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封闭式保本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6,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收益起息日	2018年1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02月11日
投资期限	9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

3.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封闭式保本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6,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收益起息日	2018年1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02月11日
投资期限	9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

4.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封闭式保本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6,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收益起息日	2018年1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02月11日
投资期限	9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

5.近期,公司所属企业北京新燕莎百货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产品名称	中银理财·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封闭式保本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6,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收益起息日	2018年1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02月11日
投资期限	9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

6.近期,公司所属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燕莎金源店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成都新城市支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封闭式保本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6,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收益起息日	2018年1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02月11日
投资期限	9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

7.近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万西单商场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

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成都新城市支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封闭式保本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6,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收益起息日	2018年1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02月11日
投资期限	9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

8.近期,公司所属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燕莎金源店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

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成都新城市支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封闭式保本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6,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收益起息日	2018年1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02月11日
投资期限	9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

9.近期,公司所属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燕莎金源店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

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交通银行成都新城市支行
产品名称	交通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封闭式保本型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16,000万元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
收益起息日	2018年11月19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02月11日
投资期限	94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4.10%

10.近期,公司所属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燕莎金源店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本委

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称“光大银行”)签订结构性存款合同,公司使用自有存量资金6,000万元购买该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宜宾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